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觀旅字第1125000624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觀旅字第11250014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觀旅字第11350009031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供票價優惠鼓勵自由行旅客搭乘公共運輸，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提供優惠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或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搭乘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優惠，其客運票價計價方式需以里程計費或段次計費。本優惠與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不得重複。但配合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搭乘花蓮及臺東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免費。

本要點所稱優惠路線實施範圍，為本署核准辦理票價優惠內容之台灣好行路線。

前二項優惠內容、期間及優惠路線，由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其變更者，亦同。

- 四、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單位應檢具台灣好行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優惠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執行前點第一項之優惠內容，本署將全額補助實際票價與優惠票價差額，並全額補助營運車輛驗票設備之程式修改費用。

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 五、推動單位收到前點第一項申請單位之申請，需檢核申請文件及驗票機設定已符合規定，並將相關文件提報本署核准。
- 六、申請單位需配合事項如下：

（一）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及場站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

示。

(二) 每年分析計畫實施成效，並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計畫成果報告書至本署，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各類公共運輸運量（含其他輔助運具）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票證使用分析及營運資料查核情形，以及票證優惠對於民眾旅運行為變化影響等。

七、申請單位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補助，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向本署申請撥款：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應依格式分路線、人數、交易金額及優惠金額等項目詳細填列，並計算申請補助總金額。

(二) 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三）。

(三) 切結書（如附件四）。

(四) 發票。

(五) 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及切結書（如附件六）。

(六) 採預約訂位取得紙品票券路線，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應提供詳細帳目或會計師簽證等可稽佐證資料。

本優惠最後申請撥款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

各票證公司應協助提供本要點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交通部公路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八、申請單位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

九、本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申請單位欲退出本優惠者，應於退出之三十日前向推動單位提出書面說明，並須報經本署同意及公告後方可退出。

十一、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
- (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
- (五) 未配合辦理第六點規定事項。
- (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依第九點規定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該受補助之申請單位停止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

附件一

台灣好行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優惠申請表

路線名稱	台灣好行-○○線 (公路【市區】客運編號)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郵輪式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加盟
票價優惠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推動單位	○○○○○		
申請單位			
站點	(例如：○○火車站-○○老街-○○湖-○○會館-○○漁港)		
路線長度	單程約○○公里	行車時間	單程約○○分鐘
規劃班次 (1往返=1車次=2班次)	平日○○班，假日○○班	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段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里程收費
經費規劃	一、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收費票價○○元整。(起訖點單趟○○元、三角票價表) 二、營運車輛驗票設備程式修改費用○○元整。(具有台灣好行識別標識塗裝車輛數○○臺)		
車牌號碼		設備編號	

註：一、未來倘車輛及設備有異動者，需報推動單位、交通主管機關，並請推動單位副知本署。

二、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

○年○月○○客運公司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補助申請表

路線 編號	路線 名稱	使用優惠 人數	原始票收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優惠補助金額	平均每人 優惠金額
合計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審核單位簽章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附件三

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表

範例如下

一、依里程計費

票證公司	客運公司	卡號	票種代碼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車號	上車時間	計費站序或站名 (上)	下車時間	計費站序或站名 (下)	原始票價	交易實扣	優惠額度

二、段次或一次性計費

票證公司	客運公司	卡號	票種代碼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車號	上(下)車 刷卡時間	收費段次	原始票價	交易實扣	優惠額度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審核單位簽章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

附件四

切 結 書（用 A4紙張）

○○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銜）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且溢領補助款者，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名稱：（全銜及蓋公司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負責人：（簽章）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